阜环函〔2020〕233号

关于新疆新万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聚氯乙烯（PVC）制品、1000吨聚丙烯（PPR）制品、1500吨聚乙烯（PE）制品、1000吨HDPE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新疆新万盛塑业有限公司：

新疆新万盛塑业有限公司报来《新疆新万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聚氯乙烯（PVC）制品、1000吨聚丙烯（PPR）制品、1500吨聚乙烯（PE）制品、1000吨HDPE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申请收悉。经我局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属于新建，位于阜康市产业园阜西区苏通小微创业园内，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44°9′49.11″，东经87°50′11.89″。新建生产车间等其他配套建筑3440m2。主要建设年产2000吨聚氯乙烯（PVC）制品、1000吨聚丙烯（PPR）制品、1500吨聚乙烯（PE）制品、1000吨HDPE制品生产线。项目主要原辅料为聚乙烯颗粒、聚氯乙烯颗粒、聚丙烯颗粒、色母料、稳定剂、硬脂酸、石蜡、碳酸钙、钛白粉、红粉等。 PVC制品、PPR制品、PE制品、HDPE制品主要生产工艺流程：混合、挤出成型、真空冷却定型、牵引、切割、翻料下架、检验、入库、破碎（只针对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）。项目总投资2317.43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66万元，占项目总投资的2.85%。

二、根据新疆广清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编制的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和生态破坏前提下，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三、项目运行管理中还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加强对施工期扬尘的防治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4级及4级以上大风天气禁止施工作业，施工过程中应严格做到工地100%围挡、主要道路100%硬化、土方水泥等物料堆放100%覆盖、出入车辆100%冲洗、渣土车辆100%密闭运输，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降尘。营运期上料、混料要求气力输送全程密闭， 熔融挤出过程应封闭或设置垂帘，熔融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通过光催化氧化+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，破碎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，大气污染物排放需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5、 表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，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工序及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相关措施及特别排放限值要求；食堂需安装油烟净化设备，油烟排放需符合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的要求。

 （二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厂区排水需采用雨、污水分流。施工废水经临时防渗沉淀池集中收集后全部用于洒水抑尘及绿化，不外排，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,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，由阜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。

（三）落实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应采用低噪声设备，对高噪声施工设备采用减振、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，严格控制施工机械作业时间，建筑施工噪声需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中标准要求。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，设置防震、消声装置，运营期营期噪声排放需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3类标准要求。

 （四）落实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措施。一般固体废物需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要求贮存，废边角料、不合格产品、除尘器收集的塑料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，废包装物分类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；废活性炭废催化剂、废机油、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，设置危险废物贮存间，收集、储存和转移应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)，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2025-2012）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，活性炭必须定期更换且建立台账；生活垃圾定点堆放，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。

 （五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2.344t/a，倍量替代量4.688 t/a，从关停新疆粤华焦化有限公司60万吨焦化项目减排量中核减，重污染天气期间排放量执行应急减排的要求。

 （六）该项目需按照阜康产业园要求，安装分表计电、活性炭吸附饱和报警装置，并联网运行。

 （七）项目区裸露土地、道路需采取硬化、绿化、覆盖，物料堆场需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，杜绝扬尘污染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，需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五、如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统一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建设单位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六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七、项目在运营全过程中都要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、标准，新疆阜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按照《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建立网络化环境监管体系的实施方案》（阜政办【2015】44号）对该项目进行日常监管，阜康市环境监察大队对环保“三同时”执行等情况具体负责。

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

 2020年10月11日

抄 送：存（二）。

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2020年10月11日印发

共印汉文3份